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纪字〔2014〕2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纪委 关于转发《中共泰安市纪委关于印发〈关于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和 《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泰安市纪委印发的《中共泰安市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泰纪发〔2014〕16号）和《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泰纪办发电〔2014〕9号）两个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由本人填写报告单，经本人所在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审核，处级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参照执行）的报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时报学校纪委

备案；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报告报本人所在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审核并备案。

二、《党员干部廉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由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签订，并于7月10日前以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为单位，将《党员干部廉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和《承诺情况统计表》报学校纪委备案。

附件1：《中共泰安市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附件2：《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纪委

2014年6月20日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6月20日印发

中共泰安市纪委文件

泰纪发〔2014〕16号



中共泰安市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 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现将《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安市纪委

2014年5月30日

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倡树健康文明社会风气，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促进廉洁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是指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嫁娶、升学参军、建房乔迁、生日寿诞、婴儿满月、调动升迁、病愈出院、出国出境、立功受奖等事宜。

第三条 党员干部尽量不操办没有必要的婚丧喜庆事宜，确需操办的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带头移风易俗，做勤俭节约、倡树新风的表率。

第四条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大操大办。不准在婚丧喜庆事宜中不顾规模、不顾范围、不顾社会影响，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凡举办筵席的，必须严格控制宴请规模及宴请人数。

（二）严禁变相操办。不准采取事前预请、事后续请、化整为零、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三）严禁超范围邀请。不准以发请柬、打电话、发短信、打招呼、委托他人通知等各种方式邀请管理或服务对象

(亲属除外)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四) 严禁借机敛财。不准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

(五) 严禁公款送礼。不准以单位名义参加婚丧喜庆事宜或用公款送礼(按照有关规定应该由单位办理的治丧事宜除外)。

(六) 严禁占用公款公物。不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私用公车、公款、公物, 占用办公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应该由单位办理的治丧事宜除外)。

(七) 严禁转嫁摊派。不准利用或变相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 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所属单位报销有关费用或承办婚丧喜庆事宜。

(八) 严禁公务人员参与操办。不准单位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领导干部不得参加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婚丧喜庆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应该由单位办理的治丧事宜除外)。

(九) 严禁未报先办。不准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报告的情况下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十) 严禁庸俗迷信。不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搞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庸俗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

第五条 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未能按照上述有

关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应在收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上交单位党组织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条 实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报告实行分级管理原则，由本人填写，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相关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时报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备案。操办婚嫁喜庆事宜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告拟办情况，操办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报办理情况；操办丧葬事宜的，应在操办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办理情况。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党员干部操办的各种婚丧喜庆事宜均要按规定逐一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由、形式、时间、地点、标准、规模、人员范围等。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报告情况进行提醒或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报告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党员干部，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建议组织处理等方式予以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所属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出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现象。对不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失职渎职，导致管

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出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并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事前谈话提醒、事中明查暗访、事后及时查证等方法，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查处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行为。对发现的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认真查处、不严肃处理，要追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失职责任。

第十条 党员干部执行本规定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内容，接受班子成员、干部群众和组织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泰安市纪委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印发

中共泰安市纪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泰纪办发电〔2014〕9号 泰机发 号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各部门、单位。

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违规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各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倡树勤俭节约、健康文明社会风气，按照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组织兼职和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三项整治事项的通知》（泰群组发〔2014〕28号）的要求，即日起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把开展整治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泰纪发〔2014〕16号）（以下简称《规定》），充分认识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实际行动纠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治活动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带头执行有关规定；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整治活动。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案件的，将依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开展教育整顿、受理举报、调查处理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对照《规定》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即查即改，对以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主动整改。凡自查中主动清退已收取的礼金、礼品并消除社会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时，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纪律处分处理。要组织所属党员干部人人签订《党员干部廉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附后），确保在今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严格执行《规

定》要求。要严格落实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备案制度，如实向组织说明操办事由和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社会监督。市直各部门、单位自查报告和《承诺情况统计表》（附后）于7月10日前报所属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各县市区和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汇总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明查暗访。要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12388）24小时受理对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投诉和举报。对群众反映和暗访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对不认真履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出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重大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党员干部廉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2. 党员干部婚嫁喜庆事宜报告单（事前）
3. 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事后）
4. 承诺情况统计表

中共泰安市纪委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廉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按照《关于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要求，本人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向组织承诺：

1、注意社会影响，严格控制操办规模，不滥发请柬、大操大办，不采取事前预请、事后续请、化整为零、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不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

2、不邀请管理或服务对象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3、不借机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

4、不在操办中私用公车、公款、公物或办公场所，不在正常工作时间请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5、不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及下属单位报销有关费用或承办婚丧喜庆事宜。

6、不搞庸俗迷信，不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搞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庸俗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

如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以上有关规定，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党员干部婚嫁喜庆事宜报告单（事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操办事由			
报告内容			
单位党组织 审 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操办婚嫁喜庆事宜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本表向组织报告；
2、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形式、标准、规模、人员范围以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打算等；
3、本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三份，经单位党组织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并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附件 3

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事后）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操办内容			
操办情况			
单位党组织 审 核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在操办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表将办理情况向组织报告。2、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形式、标准、规模、人员范围以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3、本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三份，经单位党组织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并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附件 4

承诺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项目	县处级 干部	乡科级 干部	一般党员 干部	总数
承诺 人数				